

台南律師通訊

第一一五期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九十四年度會員代表大會 定四月廿三日下午召開 有意參選理監事、全聯會代表者請報名

一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將訂於九十四年四月廿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台南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由於本屆理監事任期二年即屆滿，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將選舉下屆理監事、全聯會代表，而理事長亦將改選，此事攸關本會未來二年的發展，依此理監事會呼籲有意參與會務之道長，積極投入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的行列，有意願之道長請向秘書處登記，將列入推薦名單。

本次會員代表之選舉編組業已完成作業，經二月份理監事會通過，各組會員代表名單如下：

施煜培、鄭慶海、林聯輝、林華生、周武旺、李青龍、劉德福、黃正彥、黃品彰、陳銘鴻、陳肅毅、林華山、林永發、吳信賢、葉清華、陳明義、謝依良、翁秋銘、石本婁、陳俊卿、李興宣、紀錦隆、郭常錚、林弘明、吳明澤、許安德利、王以禮、林瑞成、詹俊平、曾仁勇、嚴俊雄、郭俊廷、王銀村、蘇新竹、蘇陳俊哲、曾子珍、王錦川、裘佩恩、楊焜義、李合法、于志良、張文嘉、蔡敬文、黃慕容、陳慈鳳、黃雅萍、林祈福、蔡淑文、吳健安、趙哲宏、曾靖雯、許富元、何永福、蕭麗琍、洪梅芬、陳清白、蔡青芬、翁瑞昌、黃昭雄、曾怡靜、曾清山、楊偉聖、蔡信泰、楊雪貞、楊漢東、楊丕銘、薛西全、林國明、李孟哲、楊淑惠、邱玲子、方文賢、王正宏、許永明、郁旭華、金輔政、禎和、蘇文奕、葉安勳、彭大勇、蔡文斌、鄭淑子、蔡雪苓、楊慧娟、郭淑慧、黃紹文、向文英、陳琪苗、蘇暉、陳惠菊、蔡進欽、卓平仲、杜婉寧、陳俊郎、黃厚誠、陳文欽、蘇正信、蔡清河、王燕玲、程高雄、丁士哲、許世烜、蔡弘琳、黃榮坤、彭翼湘、徐美玉、黃溫信、查名邦、李家鳳、陳郁芬、宋金比、陶靜芳、施國家、李慧千、郭家祺、王進輝、施承典、許雅芬、林士龍、洪毓良、蘇明道、蔡麗珠、江信賢、莊美玉、莊信泰、鄭銘仁、邱銘峰、張清富、王建強、王家鈺、羅宗賢、徐朝琴、何冠慧、曾志青、林復華、朱立人、劉豐州、許紅道、方溪良、方金寶。

法務部為加強與全國各地律師公會之溝通及聽取建言，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在台北市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行「法務部律師業務座談會」，由陳部長定南主持，施次長茂林、顏次長大和、高檢察署檢察長謝文定、檢察司長蔡碧玉均有出席，律師界則由全聯會蘇理事長吉雄與全聯會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代表出席。

座談會首先由法務部報告刑法修正後，法務部未來之工作方針，將在未來一年半的緩衝期間，全力規劃執行各項配套措施，預定於今年七、八月間舉辦新法宣導講習會。法務部並報告律師職前訓練經費經立法院刪減三成，僅賸二百八十萬元，將視檢察行政業務費之支用情形，儘量勻支支應。全聯會則由刑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國明律師報告全聯會為因應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決定在北、中、南、高、花等地區舉辦一系列之刑法講座，聘請參與修法之九位教授主講，前二場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二月二十六日在台南市舉行、第三場於三月五日在台中市舉行，其餘各場尚在規劃中。

各律師公會提出十二項議題，案由分別為如何儘速完成律師法之修正、如何加強檢察官與告訴人代理人間之互動關係、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成效有待加強、開放各地檢察署偵查庭電腦螢幕供被訊問人及律師閱覽、開庭通知漏未通知律師之情形亟須改善及開庭務請準時等問題，法務部大多同意參酌辦理。惟對於電腦螢幕開放之問題，則持較為保留之態度。本會出席代表林國明常務理事於會中建議法務部在偵查卷宗封面增列選任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之欄位，以提醒檢察官及書記官於定期時，務必通知律師，避免影響辯護權之行使。高檢署檢察長謝文定表示將在卷面加蓋辯護人之戳章，以提醒承辦人注意。

法務部陳部長於會議結束前表示此次會議係伊對外最後一次主持之會議，於卸任部長後，將回到宜蘭，歡迎與會律師以後到宜蘭時，找陳部長茶敘。會後，全體人員在遠東國際大飯店三十九樓醉月樓餐敘。

今年第一次在職進修，由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主講「傳聞法則之理論及實踐」，計有會員、檢察官及成大法研所同學五十餘人參加。

此次學術研討會在一月廿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國立台南社教館三樓會議室舉行，陳教授是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委員、司法院刑事訴訟研修委員會委員。此次研討會陳教授詳細介紹刑事訴訟法中傳聞法則之原理，修法理由及背景，並詳述傳聞證據排除之理論基礎，也說明了傳聞法則之例外，對於刑事訴訟法中傳聞法則作了極為詳盡之解說與分析，與會同道皆感獲益良多，研討會在中午十二時十分許，在聽眾之提問與回答中結束。

本會與全聯會合辦九場刑法學術講座，蒙台灣刑事法學會推薦九位教授，將在北、中、南各地公會，針對刑法修正條文衍生的許多問題，提出專業意見，日前首先由中正大學法律系柯耀程教授主講「刑法修正後之適用與爭議問題分析」，計有一百二十餘人到場聽講，座無虛席，盛況空前。

由於刑法大幅修正，造成爭議問題頗多，實務界已深感困擾，柯耀程教授適為參與修法之委員，又專研刑法領域，因此吸引許多同道、法研所同學、院檢法官、檢察官參加，連台南高分院沈院長也來到現場，實在難得。

柯教授首先講授修法之過程，以及修法之重點，並提出個人的意見，接著說明修法之後，對於新舊法之適用（刑法第二條）將會發生很大的困擾，柯教授作了一張大表，將刑法總則有關條文，面臨新舊法適用方式，逐一說明，引導學員思索修法之後面臨的問題，令大家獲益良多。研討會在中午十二時，於熱烈的掌聲中圓滿結束。

聯合國一九七一年十月廿五日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文係國際法正式有效的，為世界各國所承認，而「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係國內法，但又涉及其他二個國家的假國際法。以上兩法有很嚴重的矛盾衝突之處，對台灣具有明顯立即之危險，台灣人尤其是執政者及各政黨必須講清楚，說明白，以知道自己國家的危機及轉機。本文茲就二者相互比較之。前者全文：「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後者條文：「中華民國的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可見兩者有下列相異處：

- 一、前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利用二七五八號決議文，將「中華民國」吸收而取代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亦非以另一新會員加入聯合國，因為「中華民國」是創始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始能立即成為有否決權的常任常務理事國。
 - 後者卻仍以其「中華民國」(註)為國號，尤其領土以「固有疆域」維持一九四七年當時的領土，即除台澎金馬外還涵蓋唯一合法的中國領土，以及另一個聯合國會員國——蒙古共和國的領土在內。已侵犯了上述二個國家的領土，亦為國際所不承認了，反而自陷被吞併的危機。
- 二、前者下段並無提及台灣，而以當時統治之蔣政權認定為非法的中國代表而驅逐出去。亦即聯合國已不承認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及政權要代表中國的合法性。

後者卻仍以非法的中國代表自稱「中華民國」，繼續違反前者的國際法，難怪國際不承認台灣的「中華民國」。反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乘機以前者上段決議文取代中華民國之優勢，向國際宣傳其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因為後者既然仍以已被其取代的「中華民國」為台灣的國號，以前一黨獨大的執政黨現在的最大在野黨名稱仍為「中國國民黨」，而泛藍政黨仍主張統一中國，使中國振振有詞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

三、前者已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係唯一的中國，為國際所普遍承認。即使與以「中華民國」為國號的台灣有正式邦交的所有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亦不能否認有常務理事國地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為聯合國即國際所確認的唯一合法的中國。

後者，卻是「死鴨子硬嘴皮」仍以「中華民國」為一個中國自我迷失，如同埋首沙中的駝鳥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視若無存，實際上卻避之唯恐不及。不敢亦不能真正挑戰真正一個中國的地位，反而有以其武力威脅為理由來否定自己獨立之追求及破壞對台灣人民主權之主張。

以上聯合國二七五八號決議與「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比較，兩者不可能並存。前者已完全否定後者，後者與前者發生的衝突，有如以卵擊石，已完全幻滅。維持後者的存在，徒然是造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前者併吞台灣的正當理由而已。最近，中國的「反分裂法」即為明證。因此，將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改頭換面，即要先放棄一個已被國際法認定為非法的中國虛名，再落實至只有以台灣為主體的國名及領土為新憲法的主軸架構，始能制定表彰真正主權獨立國家的基本大法，脫離一個中國的箝制及自我束縛，才能避免中國併吞台灣的藉口。這不只是陳水扁總統憲法改造或制定一部合身合用合時的新憲法而已，而是台灣成為名實相符的獨立國家存亡的關鍵。否則，縱然將憲法內容包括國民權利政府體制組織，等修改至近完美地步，也功虧一簣。有如一棟美侖美奐的大廈落成後，卻無土地的所有權一樣，沒有永久的保障，徒然白費功夫而前功盡棄。

本刊訊

國際交流兩度受挫 翁理事長大嘆難為

新春開張，陸續傳來國際交流受挫的消息，先是今年國外春季旅遊，本來計畫赴九州拜會本會姊妹會長崎辯護士會，不料因報名人數過少無法成行，接著，大陸的公務機關到二月十七日（農曆元月初九）才開始上班，廣州市台辦又傳來：廣州市律師協會申請來台未能批准的消息，新春之際就傳來國際交流兩度受挫的訊息，翁理事長大嘆現實阻力極多，實在難為。

本會舉辦今年春季旅遊，因金龍旅遊提出搭乘包機由小港出發，由宮崎入、福岡出之行程，由於較具特色，且價格稍低，又不必到中正機場轉機，因而中選，未料簽約時，又提出要廿九人方能成團，且簽約時要收每人一萬元之定金，為此翁理事長拒絕簽約，而先行招集有意出行之會員，如人數不足則不簽約不出團，果不出所料，二月十六日截止之日，才有十六人報名，旅遊之議因而取消。

而廣州市律師協會擬來台訪問，已在半年前進行申請赴台手續，雖經多次變更邀請文件之內容，唯仍未獲當地主管機關之批准，也無法成行。唯廣州的律師們仍非常歡迎本會同道時常前赴廣州聯誼，並交換法律資訊，召開座談會等活動，希望兩岸的律師同業會有更密切的往來。

新年度伊始，獲見律師全聯會轉發司法院將「司法狀紙規則」修正的「司法狀紙要點」全文，該要點自本年元月一日施行。施行前未能閱及「修正對照表」，無從及時表達個人拙見。

茲依修正後之各「要點」，逐點申敘個人看法：

- 一、「司法狀紙要點」為中央法規中「命令」之一種，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各機關發佈之命令，將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但無得稱「要點」之規定。
- 二、如謂此項「要點」非一般命令，但既有強制適用性，自與一般提示法院或檢察署辦案之「注意事項」不同。例如「修正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施行時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注意事項」、「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煙毒麻醉藥品犯迷幻物品虞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檢察署辦理煙毒犯麻醉藥品移送勒戒注意事項」、「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社會程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²² 僅為「提示注意」法律既有之規定。而「司法狀紙要點」，則有創制性、全國性、普遍性及強制性。
- 三、或謂稱「要點」之法規，「司法狀紙要點」並非新制，在先亦有「台灣各地方法院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實施要點」、「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辦理電話租用權強制執行事件注意要點」、「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等。但這些「要點」實與前述「注意事項」並無二致，均各有其基礎法律為依據，「司法狀紙要點」中之「狀」，雖為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中之主要文書，但均無必須用「紙」之規定，更無一定大小規格及格式之規定。所以，我認為此「要點」有創制性。易言之，就規格及格式方面，原無基礎法律為依據。既其有普遍之強制性，應視為命令中之規則或規程，不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外，另設「法規」名稱。
- 四、「修正對照表」在第一條「說明」欄，既指明「本要點性質為行政規則」，第三條「說明」欄並再次強調「本要點為行政規則」。為什麼不仍以舊有的「司法狀紙規則」為名稱呢？
- 五、就制訂技術而言，亦有以下可議之處：
 - 1.修正後之第一點，僅規定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事件之「當事人」向法院陳述時，應使用司法狀紙。但所謂「當事人」，除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原、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行政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二十三條（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有明文規定者外，其他訴訟關係人尚有證人、鑑定人、告發人、告訴人、代理人、參加人、輔佐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被害人、少年法定代理人、第三人（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破產法中的破產管理人、債權人、債務人、公司法中之清算人等，不一而足，如對案情有所「陳述」，難道可以不使用「司法狀紙」並遵照所規定之規格與格式？愚以為第一條應修正為：「刑事（民事已有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發布於本要點將民事及非訟部分刪除）、行政訴訟及少年事件之當事人及關係人向法院陳述，使用司法狀紙時，依本規則為之。」較為周全。
 - 2.本要點第二點之第二、三項引號中之「附格式一、附格式二」及第三點之「附格式三」，應將引號刪除在文內整理為「應依格式一」、「應依附格二」、「應依附格式三」「製作」，

比較簡明。

- 3.第二項規定「應以中文」書寫對本國人言，似嫌多餘，況「中文」之「中」字目前有「政治氣氛」。凡我中華民國國民，似不致有人用外國語文撰寫訴訟書狀者。而外國人如有訴訟，強其「以中文書寫」，以華語發言，然則各級法院依法設置之通譯，豈非多餘？
- 4.第二要點第二項：「以手寫方式製作（上肢殘障人士或用口、用腳、用肘書寫亦非絕無僅有）、第三項：「以電腦或其他印制方式製作」，前後兩個「製」字不妥。應改為「制」。「康熙字典」解釋：「成法為制」。「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一條即明確指出「法規之制定」，而非「製定」。製，裁製衣物也。
- 5.關於狀紙之「尺寸」，採用公分制，固無不可，但以阿拉伯數字，載入法規，尚屬罕見，何不以「寬廿一分，高廿九點七公分」為規格？
- 6.第三項之「委任狀」為民間之俗稱，其實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稱「委任書」，在刑事訴訟法第卅條稱「委任書狀」，在行政訴訟法第九十條為「委任書」，均無「委任狀」這項文書。故第三項之「委任狀」宜改為「委任書狀」，較無鄉土味。

至於「格式三」之「委任狀」，稱法院為「鈞院」，鈞，為對長上之尊稱，在舊官場中有「鈞座」、「鈞啟」、「鈞鑒」等，值今民主法治時代，司法院倡導法官對當事人宜稱「先生」、「女士」。多說「請」，並坐下來答問，「鈞」字可否改為「貴」字？我不堅持，留待「法家拂士」酌量可也。

（司法狀紙規則修正對照表：略）

本刊訊

〈 刊誤更正啟事 〉

本刊上（一一四）期，因校對疏漏，誤將第二版翁國彥律師撰寫之標題：特別權力關係的「最」後園地？誤刊為特別權力關係的「取」後園地？以及第五版黃厚誠律師撰寫之「淺述金融資產及不動產證券化之特殊目的公司與受託機構」一文中，1 何謂特殊目的：第二行第九字「」為 1 之誤；第三行第十七字「」為 2 之誤；第五行第一字「」為 3 之誤；第六行第六字「」為 4 之誤，第七行第十五字「」為 5 之誤，同文 1 金融資產證券化圖示第一行下段「產資」基礎證券，應為「資產」基礎證券之誤。特此更正，並向二位作者致歉。

本刊公告

喜訊

本會會員何建宏律師，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假台南龍山社區活動中心與蔡慧玲小姐舉行結婚典禮，並宴請賓客，本會翁理事長親臨祝賀，新郎何建宏律師自八十六年在台南地區執業律師迄今，形象清新，認真負責，新娘慧玲小姐，目前任職於金融業，才子佳人，佳偶天成，實為天作之合。

我從九十一學年度開始，應聘擔任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專家，比照副教授敘薪。因教學與服務客戶，我創辦 公道法律通訊 ，以下是幾篇文章，敬請指教。

之一 為何教大法官的解釋

我在國立成功大學兼任副教授，講授 法律與生活 這一科目。這是通識課程，以來自理工醫學院的高年級學生為主。

九十三年第一學期的課程，即將結束。第二學期的兩班，將改在成大最古老的大教室「格致堂」講課，其中有一班是遠距教學。

五個學期來，我的教材，援用相當多的大法官解釋。我在講課過程，以及撰寫的文章當中，也經常提到大法官的解釋。

我常提大法官的解釋，主要是我專攻公法學，也就是憲法、行政法。更主要的是，我曾拜讀台大法律學院王兆鵬副教授所著《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台大法學叢書，翰蘆出版）。作者的自序提到，他在哥倫比亞及芝加哥大學修兩個法學碩士，他主攻刑事訴訟法，兩所大學竟都祇講授美國聯邦憲法第四、五、六增修條文。

王副教授指出，美國的刑事訴訟，重在教育學生如何保護被告，以憲法的武器對抗無情的政府。法院的相關程序，僅係技術的規定。

真的是「一理通、萬理徹」（台語諺語）。我相信，我的學生們，都能夠很輕易地在司法院網站查閱相關的大法官解釋。他們不但會查閱解釋文、解釋理由書，還會看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甚至進一步查看聲請書及關係文件。

我的學生們，對於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八 號、第四 七號、第四一九號、第四四五號、第四五 號、第四六九號、第四九一號、第四九九號、第五 九號、第五二 號、第五三一號、第五三五號、第五八五號 22 等，都可以輕易地答覆，各該解釋的精華！

通曉釋憲的精華，掌握憲政的精髓，其他法律都祇是枝微末節。

二 五年一月四日

之二 玩具槍模擬槍殺傷力

一月四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有鑑於改造槍枝多由玩具槍改造而來，修正案定義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的模擬槍，政府將公告查禁。今後進口模擬槍，必須先取得警政署的同意文件。凡已持有模擬槍的個人及團體，在公告查禁日起六個月內，必須向警察機關報備，才可免罰。

本案通過後，勢必對目前販賣玩具槍的業者，以及，玩具槍玩家，造成大衝擊。

三一九槍擊案的犯案工具，經證實為改造槍枝；另由於警方查獲的槍枝，改造槍枝就占將近八成；再加上持有改造槍枝刑度較輕、取得容易，犯案比對又困難。行政院在三一九槍擊案後，爰提出本修正案。依本次修法，凡是經改造成具有殺傷力的槍枝，在新法公布實施後，將構成違法，可科重刑或課重罰。

槍砲彈藥條例各條的槍砲、彈藥、刀械，均以「殺傷力」為構成要件。實務上是否有殺傷力，原則

上係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定，警政署幾乎一概鑑定為有殺傷力。試想，玩具手槍若近距離瞄準眼睛，當然有失明之虞。此種鑑定方式，有待檢討。

吾兒政忠十二歲時，用積蓄購買玩具槍乙隻，被我發覺扣留，並以槍砲彈藥條例加以剖析，訓示刑罰的苛酷。每次授課，提到此條例，輒以吾兒買玩具槍的故事為例。有學生戲稱，律師的兒子沒有玩玩具槍的自由。

二 五年一月七日

（待續）

(二) 不動產證券之受託機構：

不動產證券之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為限，設立滿三年以上者，並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註12)故不動產證券受託機構之組織型態與金融資產證券組織型態係屬相同。而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經主管機關(註13)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與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之標準，現與金融資產證券之信用評等機關及標準等級相同。(註14)(註15)

肆、特異性：(本文不論及依信託業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可兼營信託業之銀行)

一、特殊目的公司組織之特異性：

(一) 發起人、股東

僅限金融機構一人，故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關於股東會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即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十二條)。且限制其消極資格，規定1最近二年在我國或其母國曾有重大違規事項或曾受有關主管機關之重大處分者；2過去發起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最近二年曾受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者；3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之等級者；(註16)不得為特殊目的公司之發起人。

(二) 資本額、股份

依財政部所頒特殊目的公司設立許可準則第二條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萬元；發起人之出資以現金為限，章程所載股份應一次募足，不得分次發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九條)；非經主管機關許可，股東不得將股份轉讓於他人(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十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第二項至第七項、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不適用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十一條)

(三) 董事：

最少一人，最多三人(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消極資格之限制(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定事由者。
2. 資產證券化計畫所定之創始機構及其負責人。
3. 資產證券化計畫所定負責管理及處分該資產之服務機構及其負責人。
4. 資產證券化計畫所定監督機構及其負責人。
5. 資產證券化計畫所定之資產為信託受益權時，該受託之信託業及其負責人。
6. 曾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者。
7. 另於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排除公司法對特殊目的公司董事不適用之法條。

(四) 監察人：

1. 最少一人、最多三人(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十八條)
2. 準用董事消極資格之限制。(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七十二條)
3. 於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排除公司法對特殊目的公司監察人不適用之法條。

二、金融資產及不動產證券化受託機構組織之特異性：

(一) 發起人、股東：

1. 前已述及金融資產及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均應為信託業，而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應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專業發起人及股東，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但發起人及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且所認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不在此限（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五條）：
 - (1) 具有國際金融、證券或信託業務經驗，且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之世界排名居前一千家以內之銀行。
 - (2) 具有保險資金管理經驗，且持有證券及不動產資產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之保險機構。
 - (3) 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經驗，且該機構及其百分之五十以上控股之附屬機構所管理資產中，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或不動產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信託之基金資產總值達新臺幣六百五十億元以上之基金管理機構。
2. 而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得由具有不動產管理經驗，且成立滿五年以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並經公開發行之不動產管理機構（註17），擔任受託機構之專業發起人及股東。
3. 發起人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發起人有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規定消極資格之限制。（註18）

(二) 資本額、股份：

申請設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但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元；僅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元；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元。而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信託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經依前項調整後，如有未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辦理增資，並限期繳足；逾期未繳足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業務項目及業務量。（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三條）

1. 信託公司應為公開發行公司。專業發起人轉讓持股時，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2. 信託公司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3. 專業發起人持有信託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以投資一家信託公司為限。
4. 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信託公司之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但發起人及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專業發起人及股東，不在此限。（信託業設立標準第六條）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1. 信託業法第六條規定，信託業負責人需具備一定資格條件。關此財政部訂定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七條亦明文，信託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符合前開準則之規定。
2. 另亦有消極資格之限制（註19）。
3. 另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核稽、協理、經理等均除信託專門學識經驗外，尚應具備一定資格（註20）。 〈待續〉

【註釋】

註12：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股東結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經營與管

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業務限制另定之。

註 1 3：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規定之主管機關仍為財政部，尚未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速予修正！

註 1 4：參財政部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台財融四字第 0 9 2 4 0 0 0 7 7 8 號令。

註 1 5：據自由時報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廿三日第頁報導，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廿二日發布調升六十三家金融機構及企業評等。包括五家企業、三十家銀行、二家保險公司、三家票券公司、二十家證券公司及三家金控公司。其中三十家銀行及三家金控公司之評等如下圖：

(略)

註 1 6：見特殊的公司設立許可準則第三條。

註 1 7 t：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此所稱不動產管理機構，以不動產至證券化條例所稱不動產管理機構為限。

註 1 8：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規定，信託公司負責人及發起人之消極資格為：

- (1)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2)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3)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4)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5)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6) 違反本法、本條例、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7)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8)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協調未履行者。
- (9)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10)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11) 因違反本法、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用合作社法、營造業法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當然解任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 (12)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 (13) 擔任其他銀行、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之負責人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信託公司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並經財政部核准者，除董事長、經理人不得互相兼任外，得擔任信託公司以外其他機構之負責人。
 - (b) 依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規定兼任者。
- (14)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信託公司負責人。

註 1 9 : 同註 1 8。

註 2 0 : 見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三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折戟沉沙鐵未銷，自將磨洗認前朝
東風不與周郎便，銅雀春深鎖二喬

三國演義第四十四回「孔明用智激周瑜，孫權決計破曹操」，文中描寫諸葛亮為了聯吳伐魏到東吳去作說客，諸葛先生知道欲和東吳結盟，最重要的關鍵人物是東吳的都督周瑜。周瑜這個人雄才大略，心高氣傲，不是那麼容易說動的，因此便編了一套說詞，名為獻策，實為激將，茲將原文節錄如下：

孔明曰：「亮居隆中時，即聞操於漳河新造一臺，名曰銅雀，極其壯麗；廣選天下美女以實其中。操本好色之徒，久聞江東喬公有二女，長曰大喬，次曰小喬，有沉魚落雁之容，閉月羞花之貌。操曾發誓曰：『吾一願掃平四海，以成帝業；一願得江東二喬，置之銅雀臺，以樂晚年，雖死無恨矣。』今雖引百萬之眾，虎視江南，其實為此二女也。將軍何不去尋喬公，以千金買此二女，差人送與曹操，操得二女，稱心滿意，必班師矣。此范蠡獻西施之計，何不速為之？」瑜曰：「操欲得二喬，有何證驗？」孔明曰：「曹操幼子曹植，字子建，下筆成文。操嘗命作一賦，名曰銅雀臺賦。賦中之意，單道他家合為天子，誓取二喬。」瑜曰：「此賦公能記否？」孔明曰：「吾愛其文華美，嘗竊記之。」瑜曰：「試請一誦。」孔明即時誦銅雀臺賦云：「攬『二喬』於東南兮，樂朝夕之與用」，周瑜聽罷勃然大怒，離座指北而罵曰：「老賊欺吾太甚！」。

結果不說你也知道，吳蜀結了同盟，大破曹軍於赤壁，贏得空前的勝利。

其實曹操銅雀臺賦中：「攬二喬於東南兮」，意思是把跨越漳水上的兩道橋樑納入銅雀臺的視野範圍內成為眼前的一幅美景，此從第三十四回有「更作兩條飛橋，橫空而上，乃為壯觀」之語可得證明。不料，諸葛先生略施小計，巧妙地曲解二字（「喬」姓古時本作「橋」，後來才省作「喬」），用作曹操想奪取孫策和周瑜妻子的證據，藉此激怒周瑜。

這個故事可能早在唐朝之前就有了，而不是羅貫中杜撰的，否則唐代大詩人杜牧不會在遊罷赤壁後寫了文前這首題為「赤壁懷古」的七絕，甚至後來還以「老來欲作喬家婿，留取千秋作笑談」之句來嘲諷「曹阿瞞」。

諸葛先生巧妙的誣賴，加上詩人小杜的以訛傳訛，使得喬家姊妹，艷名遠播，流傳千古；而一代梟雄曹孟德，竟成了好色之徒，倘若三人地下有知，不知道會不會痛罵孔明缺德、詩人好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濃園滿漢餐廳

出席：翁瑞昌、林國明、黃雅萍、蔡敬文、蘇新竹、楊慧娟、黃厚誠、宋金比、陳慈鳳、黃榮坤、方文賢、曾子珍、吳信賢、陳惠菊、李孟哲、楊淑惠、施承典。

列席：林金陽、陳明義、林祈福、蔡麗珠

主席：翁瑞昌 紀錄：江信賢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七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一一四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本會會員曾永霖律師欠繳會費退會案。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四年一月廿四日函文通知退會。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最近學術活動頗多，謝謝林國明、宋金比律師熱心參與，赴日旅遊規劃不當，參加人數過少，無法成行，特此致歉，將再規劃替代方案。

二、監事會報告：本月帳目無問題。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

- 1.本人於日前出席法務部律師業務座談會，於會中建議各地檢察偵查庭設置電腦螢幕，供被告及辯護人即時閱覽，以避免筆錄記載錯誤，並提高偵訊筆錄之公信力。另建議在偵查卷宗封面增設選任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律師）之欄位，以提醒承辦人於訂期時，注意通知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律師）。
- 2.本人於日前另出席全聯會常務理事會，於會中決議通過今年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由本公會承辦，全聯會補助一半之經費。另決議通過由全聯會與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各地方公會合辦刑法講座，研討刑法修正後如何因應之問題。
- 3.台南地檢署因偵辦本會某律師案件，函詢本會有關解除委任狀之問題，本會已經函復。

（二）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

- 1.本會九十四年一月廿九日，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演講，講題為「傳聞法則之理論及其實踐」，地點在台南社教館三樓中型會議室，參加本次研習人員計四十六人。
- 2.本會與全聯會共同舉辦刑事法專題研討會，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柯耀程教授演講，講題為「刑法修正後之適用與爭議問題分析」，時間訂在九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地點在成功大學醫學院第二講堂，目前報名人數一二十三人。
- 3.本會與全聯會共同舉辦刑事法專題研討會，另一場係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張麗卿教授演講，講題為「與責任能力相關之刑法修正評估」，時間訂在九十四年二月廿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地點在成功大學醫學院第二講堂，目前報名人數五十人。

（三）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

- 1.有當事人投訴，經委任律師後，法院沒有開庭即駁回，當事人因而要求退費，然該律師並不退費。當事人要求本會仲裁，但本會似未有此制度。現該律師同意提出書面說明，紀律委員會將於討論後再於本會提出報告。
- 2.各律師於接案時，請重視律師倫理，特別考量是否可承接。

（四）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無

（五）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無

（六）會刊委員會（主編陳文欽律師報告）【附件一，略】：請會員踴躍投稿。

(七)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無

(八) 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

財務無任何問題，對於退休準備金提撥的問題，將於研究後再提出報告。

(九) 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進欽理事報告)

1. 高爾夫球隊(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無

2. 登山社(召集人陳清白律師報告)：無

3. 壘球隊(隊長許世 律師報告)：

九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與路竹亞細亞公司比賽，歡迎各會員前往加油。

4. 太極拳班(班長黃榮坤理事報告)：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會有新班開班，請會員踴躍參加。

(十) 康福組(主任 禎和理事報告)：無

(十一) 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

因為要舉辦的日本旅遊，沒有超過二十八人，所以已經取消。不過本會仍有自費前往拜會的行程，有意參加的會員，歡迎共同前往。

(十二) 司博館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裘佩恩副秘書長報告)：無

(十三)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施承典監事報告)：

法律扶助信箱現有問題，無法發送訊息，已經跟法源公司聯繫，將於近日內修護完成。

(十四) 秘書處(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四年度一月份退會之會員：

蘇遠成、陳金泉、劉榮治、蔡文玲、姜明遠(以上五名月費均繳清)、曾永霖(月費繳至九十二年十月)，截至一月底會員總數七 三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四年一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歐陽志宏、王雅慧、蔡金保、葉銘功、洪志青、陳國雄、邱揚勝、姜志俊、陳麗珍、陳俊寰、蘇燕貞等十一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四年一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二，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九十三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三，略】，請審核案。

決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九十四年度收支預算表【附件四，略】，請審核案。

決議：支出部分增加國際關係交流費用二十五萬五千元，修正後通過。

五、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九十三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五，略】，請審核案。

決議：通過。

六、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九十四年度收支預算表【附件六，略】，請審核案。

決議：支出部分輔助款部分修正為二百萬元，會務準備金部分刪除，修正後通過。

七、案由：本會九十四年度工作計劃【附件七，略】，請審核案。

決議：通過。

八、案由：本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名單乙案【附件八，略】，請討論。

決議：通過。

九、案由：本會第廿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辦之時間、地點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於大億麗緻舉辦。

十、案由：本會擬舉辦瑜珈班，供女性同道練習瑜珈術，鍛鍊身心，目前已洽妥薛瓊華老師，是否准予補助，請討論。

說明：瑜珈班於每星期五晚上六時卅分至八時卅分，每人每小時收費一百元，每四週八百元，場地由老師提供，滿十人即開班，是否每人每月補助三百元？

決議：修正案由刪除「女性」二字，每期公會補助輔助該班二千元，修正後通過。

十一、案由：有關法官定庭期時，避免律師衝庭案，請討論。

說明：有會員建議是否可以函請台南地院及台南高分院比照嘉義地院，另行開發新網址程式，供會員律師登記已定之庭期，讓法官於定庭期時可查詢避開律師已定之庭期，可免衝庭之情形發生。

決議：本案經提案人撤回，經與嘉義地院討論後再提出。

十二、案由：全聯會為探討刑法修正後如何因應之問題及將來再修法之方向，擬於北、中、南各區舉辦刑事法專題研討會案，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講座名單【如附件九，略】，擇一 九場辦理。

(二) 費用分擔部分，各場講座之講師費由全聯會分擔，其餘費用由各區協辦公會支付。

決議：通過。並請林國明常理研究舉辦時間。

十三、案由：建議本會委託專家設計本會專用之標章，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彰顯本會之標誌，有設計標章的必要，將來可用於本會之會訊、會旗、律師手冊、名片、信封、公文及對外致贈之紀念品上面。

(二) 全聯會已委託研智有限公司設計標章，包括標章設計費用及標章權申請代辦費用共一萬七千元【詳如附件十商標委託設計及代辦契約，略】，可供本會辦理之參考。

決議：通過。至於如何設計或委託何設計者，將再徵詢各會員之意見。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濃園滿漢餐廳

出席：林金陽、翁瑞昌、林國明、黃雅萍、
蔡敬文、蘇新竹、楊慧娟、黃厚誠、
宋金比、陳慈鳳、黃榮坤、方文賢、
曾子珍、吳信賢、陳惠菊、李孟哲、
楊淑惠、施承典。

列席：陳明義、林祈福、蔡麗珠。

主席：翁瑞昌 紀錄：江信賢

壹、主席報告：歡迎雲林公會林理事長出席，請就高分院休息室業務惠予指教，並提出改進意見，目前休息室之經費剩餘頗多，可否考慮今年不再向各公會收費。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九十三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附件一，略），請審核案。
決議：通過。

二、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九十四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附件二，略），請審核案。
決議：通過。

三、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九十四年度分擔費預算表，請審核案。

說明：列於九十四年度收入預算表內。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自由發言。

伍、散會。